

烟台理工学院文件

烟理工校字[2021]21 号

烟台理工学院

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管理办法（修订）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教学积极性，科学计算教师教学工作量，学院修订了《教师教学工作设（定）岗原则》、《教师教学工作量及酬金计算办法》和《教学计划外教师教学工作量及酬金计算办法》三个文件，从 2020-2021 第二学期开始实施。

本文件解释权归教务处。

- 附件：1.教师教学工作设（定）岗原则
2.教师教学工作量及酬金计算办法
3.教学计划外教师教学工作量及酬金计算办法
4.VBSE 实训课程工作量及酬金计算办法

烟台理工学院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附件 1:

教师教学工作设（定）岗原则

一、岗位类型

教学工作可设以下岗位：

课堂教学岗——以承担课堂理论教学（包括课内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毕业（就业）实习指导为主的岗位。

实践教学岗——以承担院内外实验、实训教学为主的岗位。

二、定岗原则

1.各教学单位根据教务处下达的学期教学任务，合理设置岗位。

2.校聘自有专任教师每年度的基本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60 个单位，如果教师未能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每学期独立完成三门理论课等同于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重复课等同于一门课程，三门课不包含实验课程）。独立承担教学任务，但无教学经历的教师，第一年度教学工作量为 240 个单位，如果教师未能完成基本工作量，每学期独立完成两门理论课等同于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重复课等同于一门课程，两门课不包含实验课程）。

因特殊情况年度内完不成基本教学工作量的教师，须履行审批手续，经学校领导批准后，按本年度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发课时酬金，不再另行发放工资，课时酬金标准为：实际完成教学工作量×单位教学工作量酬金（每个单位工作量酬金=本学年本人月工资累计额（元）÷额定教学基本工作量）。

3.外聘兼职教师执行外聘兼职教师课酬发放标准，外籍教师按合同要求执行外籍教师课酬发放标准。

三、要求与说明

1.各教学单位首先依据基本教学工作量设置专职教师岗位，并于每学期第五周报教务处；达不到基本教学工作量不设岗位。

2.校内行政管理教师承担教学任务不设基本教学工作量，每周教学任务原则上不超过 4 学时。每个单位工作量酬金，按院内专职同级职称教师超教学工作量酬金标准执行。

专职辅导员在正常工作时间授课，实践教学岗教师在正常工作时间承担实验、上机等实践教学任务，按实际完成教学工作量的 50% 计算发放课时酬金。晚上、周末、节假日授课，按实际完成教学工作量计算发放课时酬金。

副院长（副主任）基本教学工作量每学期减免 100 学时；院长助理基本教学工作量每学期减 80 学时；教学秘书基本教学工作量每学期减 80 学时；教研室主任基本教学工作量每学期减 40 学时。兼职班主任带两个班以上（含两个班）基本教学工作量每学期减 10 学时。

3.除外语、美术专业的某些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外，多于一个标准班人数的课程，一律不安排单班上课。

4.课堂理论教学每节课按 1 个计划学时计算，实践教学按《教师教学工作量及酬金计算办法》确定的折算后的学时计算。

5.本原则自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起实施。原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管理办法（烟大文经院字[2020]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教师教学工作量及酬金计算办法

一、教学工作量计算原则

1.教学工作量计算以教务处审批的教学执行计划和课程表及教学任务一览表为准。

2.根据不同专业、不同类型课程的特点，在计算课堂教学时附加不同的系数。

3.教师教学工作量以标准学时为计算单位，即给一个标准班 50 人（外语专业教学课每标准班 35 人、艺术类课程每标准班 20 人）上课，完成规定的各教学环节（任务），一个课内学时为一个计划学时。不同教学环节、不同规模的班级人数，按规定的计算办法折算为标准学时。当一门全校选修课报名人数少于 40 人、专业选修课少于 20 人时不开课。

二、各类教学环节工作量的计算办法

1.理论课教学工作量

$$A = L \times X \times K_1 \times K_2, \quad (1)$$

式中 L 为课程计划学时数（下同）， X 为学生人数系数。

$$X = 0.8 + 0.2 \frac{n}{m}, \quad (2)$$

式中 n 为上课学生数， m 为标准班人数。 K_1 为课程系数。 K_2 为上课轮次系数（不含体育课）， $K_2 = 1 + 0.9(r - 1)$ ，其中 r 为相同课的上课轮次(下同)，要求 $X \leq 1.6$ 。

$$K_1 = 1 + a + b + c, \quad (3)$$

其中 a, b, c 由表 1 给出。本工作量包括课程准备、课程讲授、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命题、监考、阅卷、提交成绩及提交试卷分析等教学环节。

不同类型课程的类别系数如表 1 所示：

表 1.课程类别参数表

课程类别 类别系数	理工科	文科	建筑设计等艺术类课程	公共体育	全校通识课	口语和听力课(包含会话、试听、朗文)	考试类型		双语教学	
							考试课	考查课	全部英语	部分英语
K_1	a	a	a	a	a	c	b	b	c	c
	0.15	0.1	0	-0.25	0	-0.2	0.1	0.05	0.6	0.3

注：双语教学课程指非外语类课程。

2.实践教学工作量

(1) 实验课工作量：

$$B = L \times K_3 \times K_4, \quad (4)$$

本实验工作量包括准备实验、指导实验、批改实验报告、评定实验成绩等环节。

K_3 ：实验课轮次系数。 $K_3 = \sum_{i=1}^j [I_i \times (n/r)]$ ($j=1,2,3,4,5,\dots$), I_i 为轮次系数, j 为同一教师相同课的上课轮次；

K_4 ：实验课课程系数为 1.3； n 为每轮次学生人数。实验小组每组人数不少于 8 人,不同小组应在不同时间上课。

$$r = \begin{cases} n, & n \leq 30 \\ 30, & 30 < n \leq 40 \\ 50, & 40 < n \leq 50 \\ n, & 50 < n \leq \infty \end{cases}$$

当自然班人数小于等于 30 人时 r 为班级人数。

实验轮次系数见表 2。

表 2.实验轮次系数表

实验轮次 (i)	1	2	3	≥ 4
I_i ：轮次系数	1	0.9	0.8	0.7

(2) 上机课工作量:

$$B = L \times K_2 \times K_5 \quad (5)$$

式中 K_5 为上机课程系数, N 为机房数, 上机教室数量系数满足:

$$K_5 = \begin{cases} 1 & \text{当 } N = 1 \text{ 时} \\ 1.2 & \text{当 } N \geq 2 \text{ 时} \end{cases}$$

(3) 实习及课程设计工作量:

(3.1) 教学实习、实训:

$$C_{\text{实习实训}} = T \times D \times K_6, \quad (6)$$

式中 T 为指导教学实习、实训的实际天数, D 为教师指导一个班级学生实习、实训的系数, K_6 为实习、实训轮次系数, 第一轮 $K_6=1$, 若同一位教师带不同批次的学生到同样的实习单位实习、实训, 从第二轮次重复系数 $K_6=0.9$ 。

注: 实习、实训以实际带队天数为准。

课程系数说明 1: 由教师准备指导学生实习实训的:

其中理工类: $D=4$, 文史类: $D=3$ 。每周最多天数为 5 天。

注: 本项内容的重点是各个单位必须如实申报实习实训天数。假如一位教师申报了满 5 天的实习实训工作, 那么教务处必须联动考察在此期间是否有在校的理论课。

课程系数说明 2: 由实习单位老师指导讲解的:

不分文理科, $D=2$ 。

(3.2) 毕业实习、社会实践、社会调查、新闻专业大小实习:

$$C_{\text{毕业实践调查}} = T \times D \times X, \quad (7)$$

毕业实习: 由各教学单位负责统一组织集中实习: $D=3$ 。其中分散实习每个自然班 15 个工作量。

社会实践、社会调查: 按实际天数计算。每周最多不超过 5 天, $D=2.5$

新闻专业大小实习: 大实习最多按四周时间计算, 小实习按一周时间计算, $D=2.5$ 。

$$X = 1 + \frac{n - m}{5m}, \quad (8)$$

其中 X 为学生班级数系数，其中 m 为标准班人数， n 为实际人数。

(3.3) 课程设计：

$$C_{\text{课程设计}} = 0.4 \times F \times R, \quad (9)$$

式中 F 为该课程设计的计划学分数， R 为参加课程设计学生的人数。

注：一位教师同一时间只能辅导一个班的课程设计。

(4) 毕业论文（设计）、学年论文工作量：

毕业论文（设计）、学年论文工作量：

$$D = P \times K_7, \quad (10)$$

式中 P 为辅导的学生数； K_7 为类别系数，其中毕业论文（设计）理工科本科专业为 9，专科为 5；文科本科专业为 6，专科为 4。学年论文为 1。

本工作量包括下达任务、辅导、答疑、批改论文（设计）、答辩、评定成绩等环节。

三、课时酬金计算办法

1. 课时酬金 = 教学工作量 × 单位工作量酬金

2. 外聘兼职教师单位工作量酬金标准：

助 教：每个单位工作量 60 元

讲 师：每个单位工作量 70 元

副教授：每个单位工作量 80 元

教 授：每个单位工作量 90 元

外聘教师开设全校选修课，课时酬金按此标准执行，工作量计算只考虑人数系数。

3. 校聘专职教师单位工作量酬金标准：

基本教学工作量内不计酬金。

超过基本教学工作量酬金标准：

助 教：每个单位工作量 30 元

讲 师：每个单位工作量 35 元

副教授：每个单位工作量 40 元

教授：每个单位工作量 45 元

4.外籍教师课时酬金按《烟台理工学院聘请外籍教师管理办法（烟理工校字[2021]20 号）》规定计算。

5.上述课时酬金为税前值。

四、教学工作量的统计、上报及考核

教学工作量的统计按附件的格式进行，由各教学单位教学秘书统一计算，并在学校（各教学单位）公示，于每学期结束前 4 周完成，同时上报书面及电子稿各一份，报教务处备案。

五、其它方面

1.统一组织教学计划内的考试监考，按每人 20 元/每场发放酬金，双休日、放假时间监考按每人 40 元/每场发放酬金，不计教学工作量。

2.教学计划规定之外的各种竞赛及体育训练活动，其工作量计算办法按《教学计划外教师教师工作量及酬金计算办法》执行。

六、本办法仅适用于在校全日制本（专）科教学。辅修不按此办法实行。

七、本办法自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起实施。原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管理办法（烟大文经院字[2020]5 号）同时废止。

烟台理工学院各教学单位校聘、外聘教师工作量统计表

教师姓名	课程名称 (包括实验、实践课)	班级	人数	教学工作量	工作量合计	教师签字
总计:						
教学秘书核对签字:		教学单位领导签字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注：1.教学任务一定要填写授课课程名称。
 2.课程工作量的计算应按文件规定的公式列出具体的计算式。
 3.全校选修课列在每个教师教学工作量最后（注明全校选修课）。
 4.请统一用 A4 打印纸打印、签字，同时提交电子文档（用 excel 表格形式）以便于存档。各教学单位于每学期第十周前将此表交教务处教学运行科。

附件 3:

教学计划外教师教学工作量及酬金计算办法

一、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与群体指导工作量与酬金计算办法

1.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每班每年度按 2 个工作量计算；组织测试、统计汇总上报等工作责任人，按总测试工作量的 10%计工作量。

2.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补考，工作量按实际补考人数每 30 人计 2 个工作量。

3.老师带队参加训练，每天按 4 个工作量计算。

4.组织课外体育活动，体育竞赛活动，每次不低于 2 个小时按 2 个工作量计算。

5.学校田径运动会裁判员，每天按 6 个工作量计算。

6.带队外出参加比赛，每天按 6 个工作量计算（路途时间除外）。

工作量酬金依据职称按照超工作量酬金标准发放。

二、指导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工作量酬金计算办法

指导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工作量酬金按照学校科研处下发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附件 4:

VBSE 实训课程工作量及酬金计算办法

VBSE 实训课程按三个实验编制，按 48 实验工作量/人计酬金。

烟台理工学院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7 日印

发